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

[2022] 256 号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你公司和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冀资管呈字〔2022〕68 号）和《关于撤回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财达字〔2022〕297 号）、《关于撤回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2〕933 号）、《关于撤回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2〕845 号），主动要求撤回上述申报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22 年 8 月 19 日

